

# 关于调整棉花等期货品种近月非主力合约手续费标准的通知

郑商发〔2020〕11号

各会员单位：

根据《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结算细则》第二十七条规定，经研究决定，自2020年1月31日当晚夜盘交易时起，对棉花等10个期货品种交割月份在 $[N+2, N+5]$ （N为当月月份）区间内的非1、5、9合约，手续费标准调整如下表。

表 棉花等期货品种近月非主力合约手续费收取标准

品种	收取标准（元/手）	
	交易手续费	平今仓手续费
棉花	2	0
白糖	1.5	0
菜油	1	0
菜粕	1	0
PTA	1.5	0
动力煤	2	0
甲醇	2	2
玻璃	1.5	1.5
锰硅	1.5	0
硅铁	1.5	0

其他月份按正常手续费标准收取，之前手续费标准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。

特此通知。

郑州商品交易所

2020年1月10日